

2024 年疏附县促进汽车消费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疏附县促进汽车消费补贴项目
项目单位：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委托单位：疏附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金彦君

二〇二五年七月

报告摘要

受疏附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实施的2024年疏附县促进汽车消费补贴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用好用足已有汽车消费政策，全链条发展汽车流通、促进汽车消费，满足人民群众汽车消费需求，商务部总结梳理形成了《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地方促进汽车消费经验做法》，提出了关于扩大新车消费、发展二手车消费、促进汽车更新消费、培育汽车后市场、改善汽车使用条件等各项指导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费发〔2022〕91号）和自治区发改委、工信厅等5部门印发《自治区关于促进汽车消费恢复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研究制定《喀什地区贯彻落实促进汽车消费恢复若干措施工作方案》落实政企补贴促消费政策，稳定和扩大喀什地区汽车消费，积极帮助企业应对疫情影响，鼓励开展让利促销活动，释放居民消费潜能，推动农村消费提质升级，按照“政企合作、自愿参与、直达消费者”的原则，组织开展全地区汽车消费补贴活动。

（二）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2024年疏附县促进汽车消费补贴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补贴活动时间：2024年3月15日至3月31日（购车发票开票日期、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申请补贴日期须在此期限内）。

补贴对象：活动期间，在疏附县参加汽车消费补贴活动的经销商。注：购买乘用车新车（非营运车辆），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在5万元至30万元之间，并在新疆区域内完成注册登记。

补贴标准：根据不含增值税的单车价格区间在低于10.00万元、10.00万-20.00万元、高于20万元区间，按照4,000元/辆、6,000元/辆及8,000元/辆的标准补贴，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金请示以及《中共疏附县财经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纪要》（疏政字〔2024〕63号），总预算资金83.40万元，资金主要来自：县本级资金，实际到位资金83.4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83.40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00%。

（四）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2024年疏附县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有力推动了当地汽车市场的发展。在此次活动中，4家参与经销商共促成136辆汽车的销售，各价格区间的销售情况及对应补贴金额如下：购车价低于10万元的车辆共22辆，按照补贴政策，这部分

车辆获得的补贴总金额为 8.80 万元；购车价在 10 万-20 万元区间的车辆数量较多，达到 83 辆，对应的补贴总金额为 49.80 万元；购车价高于 20 万元的车辆有 31 辆，其补贴总金额为 24.80 万元。三类价格区间的车辆补贴金额相加，总补贴金额可观，为消费者减轻了不少购车负担。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带来了多方面的积极影响。在税收方面，随着汽车销售量的增加，相关的增值税等税收收入也随之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充实了疏附县当地的税收国库，为地方财政注入了新的活力。在促进汽车消费上，补贴政策降低了消费者的购车成本，激发了居民的购车意愿。许多原本持观望态度的消费者，因为补贴的吸引而果断出手，使得汽车消费需求得到有效释放，带动了汽车销量的提升。同时，活动的开展也活跃了当地市场。汽车销售的增长不仅直接拉动了汽车经销商的经营效益，还带动了汽车保险、维修保养、汽车装饰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形成了产业链上的联动效应。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经评价组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资料采集、汇总整理、数据分析，依据报送审核的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针对项目实施的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结果表明，2024 年疏附县促进汽车消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4 分，绩效评级为“优秀”。

表：2024 年疏附县促进汽车消费补贴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5.00	25.00	40.00	20.00	100.00
得分	13.00	21.00	40.00	20.00	94.00
得分率	86.67%	84.00%	100.00%	100.00%	94.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严格对标喀什地区《喀什地区贯彻落实促进汽车消费恢复若干措施工作方案》（喀发改就业〔2022〕523号）及《关于推进企业健康良好快速发展的若干措施》的批复》（疏政字〔2024〕63号）相关通知要求，扎实推进汽车消费补贴项目落地实施。在补贴申领全流程中，县商工局牵头建立多部门协同机制，联合汽车经销商及财政、税务、公安等职能部门，形成“收集—整理—审核—认定—兑付”的闭环工作链条。各部门各司其职、高效联动，通过数据交叉核验、资料从严审核等方式，确保每笔补贴都精准对接符合条件的消费者，既守住了政策执行的规范性，又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政策暖意。

为让更多消费者知晓并享受政策红利，疏附县商工局创新宣传模式，构建“线上+线下”立体传播矩阵。线上依托县政府官网开设政策专栏，实时更新补贴细则、申领指南等权威信息；同时发动干部职工、经销商利用抖音短视频、微信朋友圈等新媒体平台，以图文解读、案例分享、互动问答等形式扩大传播覆盖面。线下组织汽车经销商在门店悬挂宣传横幅、设置政策咨询台，结合车展等活动开展“面对面”宣讲，多维度的举措有效激活了当地汽车消费市场，消费者购车热情持续升温，为区域消费市场复苏注入了强劲动力。

四、存在的问题

1.绩效指标设定模糊，可衡量性不足且缺乏细化

经查阅项目绩效目标表及相关报表数据，发现绩效目标三级指标的预期值设计存在明显模糊性，可衡量性欠佳。例如，在数量指标中，未明确设置核心的补贴汽车具体数量；成本指标也未依据补贴政策要求进行细化拆解，导致指标难以有效支撑项目进度跟踪与成效评估。

2.档案资料管理存在明显漏洞

在与单位沟通及资料收集过程中，发现该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存在较为突出的不规范问题。具体表现为：相关资料未严格遵循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归档，且未按标准规范装订成册。这一情况不仅会造成资料查找困难、信息追溯受阻，还会直接影响项目整体的规范化管理进程，对后续审计核查、项目复盘及经验总结等工作形成实质性阻碍。

3.补贴资金流转跟踪机制缺位

通过与单位沟通及资料查阅，发现补贴资金流转环节存在管理盲区。针对经销商是否已将补贴资金足额、及时拨付至消费者这一关键节点，目前既无有效的全流程跟踪机制，也缺乏常态化的监督核查措施。这一问题不仅可能导致消费者合法权益受损，削弱项目在公众中的公信力，还可能引发资金挪用、截留等风险，对项目的顺利实施及社会声誉造成双重负面影响。

五、相关建议

1.明确细化绩效指标设置，消除表述模糊之处

该单位在设置数量指标细化上，需结合项目规划、补贴政策

范围和实际需求，明确不同类型补贴汽车的具体数量，成本指标要依据补贴政策进行全面拆解。先梳理各项成本构成，再针对每一项成本明确计算标准和依据。像汽车购置补贴可根据不同车型的补贴标准和预计补贴数量核算，细化到每款车型的具体成本金额，使成本指标与政策紧密对应，为成本控制和成效评估提供准确依据。指标设定完成后，建议引入绩效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审核。通过第三方机构的进行审核，确保各项指标表述清晰、计算逻辑准确、数据来源可靠，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从而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明确、规范的评判依据。

2.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加强档案建设

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应加强档案管理制度建设，制定细化管理细则，明确各部门及岗位在档案管理中的职责，项目负责人为档案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督促本项目资料的收集与整理；专职档案管理员负责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及最终归档工作，形成“谁产生、谁负责整理，谁交接、谁负责跟踪”的责任链条，完成项目资料的闭环。

3.构建流程信息跟踪机制，打通资金流转“可视化”链路

明确经销商、消费者、监管单位的信息录入与查询权限，要求经销商在向消费者拨付补贴后，及时上传拨付凭证，并同步推送至监管系统；设置消费者线上确认环节，确保资金到账信息可追溯、可核验。或可按比例随机抽取经销商及对应的消费者，通过电话回访、资料核验等方式，核查补贴拨付的及时性与足额性。畅通外部监督渠道：公开举报电话、邮箱及线上投诉平台，鼓励消费者对未收到补贴、补贴金额不足等问题进行反馈，对举报线索实行“接诉即查”，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3
(三) 项目组织情况	3
(四)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18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8
(二) 综合得分情况	18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30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30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31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3
(一) 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33
(二) 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33
(三) 绩效结果挂钩结果公开	33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4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34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34
附件 1：2024 年疏附县促进汽车消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5
附件 2：基础信息采集表	48
附件 3：满意度问卷样表	49
附件 4：满意度问卷分析报告	50
附件 5：被评价单位访谈记录	53
附件 6：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书	55

2024 年疏附县促进汽车消费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疏附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由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实施的 2024 年疏附县促进汽车消费补贴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用好用足已有汽车消费政策，全链条发展汽车流通、促进汽车消费，满足人

民群众汽车消费需求，商务部总结梳理形成了《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地方促进汽车消费经验做法》，提出了关于扩大新车消费、发展二手车消费、促进汽车更新消费、培育汽车后市场、改善汽车使用条件等各项指导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费发〔2022〕91号）和自治区发改委、工信厅等5部门印发《自治区关于促进汽车消费恢复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研究制定《喀什地区贯彻落实促进汽车消费恢复若干措施工作方案》落实政企补贴促消费政策，稳定和扩大喀什地区汽车消费，积极帮助企业应对疫情影响，鼓励开展让利促销活动，释放居民消费潜能，推动农村消费提质升级，按照“政企合作、自愿参与、直达消费者”的原则，组织开展全地区汽车消费补贴活动。

2.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2024年疏附县促进汽车消费补贴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补贴活动时间：2024年3月15日至3月31日（购车发票开票日期、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申请补贴日期须在此期限内）。

补贴对象：活动期间，在疏附县参加汽车消费补贴活动的经销商。注：购买乘用车新车（非营运车辆），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在5万元至30万元之间，并在新疆区域内完成注册登记。

补贴标准：根据不含增值税的单车价格区间在低于10.00万元、10.00万-20.00万元、高于20万元区间，按照4,000元/辆、6,000元/辆及8,000元/辆的标准补贴。

(二)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金请示以及《中共疏附县财经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纪要》（疏政字〔2024〕63号），总预算资金83.40万元，资金主要来自：县本级资金，实际到位资金83.40万元，资金到位率=（83.40/83.40）×100%=100%。

2.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83.4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3.4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83.40万元，预算执行率=（83.40/83.40）×100%=100%。

表 1-1:2024 年疏附县促进汽车消费补贴项目发放明细表

序号	补贴类型（万元，X 代表不含增值税的单车价格）	政府补贴金额(元/辆)	补贴数量（辆）	补助金额（万元）
1	汽车消费补贴（X<10）	4,000	22	8.80
2	汽车消费补贴（10≤X≤20）	6,000	83	49.80
3	汽车消费补贴（20<X）	8,000	31	24.80
小计			136	83.40

(三) 项目组织情况及管理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及职责

该项目由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实施，负责组织开展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对申报主体进行资质认定。收集企业申报材料，审核企业申报信息是否齐全、与备案信息是否一致；及时向县人民政府申请拨付补贴资金并与财政部门做好对接，负责汇总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并抄送县人民政府、财政、市监、发改等

部门。

2.参与单位职责分工

(1) 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补贴条件对企业提交的纸质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及终审；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促进汽车消费专项检查，重点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行为，随机抽查是否如实享受现金补贴；总结归纳活动开展情况及好的经验做法。

(2) 县财政局：负责在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下达指标；审批项目资金申请材料；按进度拨付资金至财政局基金专户。

(3) 县发改委：负责做好促进汽车消费活动相关协调工作，加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4) 县公安局：负责审核车辆注册登记信息，确认车辆号牌信息与消费者个人信息是否一致，注册登记时间是否符合活动期限。

(5) 税务局：负责落实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对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记载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信息与信息表涉及的信息进行比对，并反馈比对结果。

(6) 市场监管局：加强对质量问题投诉集中、反映强烈的车企和经销商监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将相关行政处罚和抽查结果统一归集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情形依法实施相应信用惩戒。

(7)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主流媒体和喀什媒体共同参与、集中宣传造势，扩大影响力、知晓度；会同网信办对活动舆情进行监控和处置。

3.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2024 年疏附县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有力推动了当地汽车市场的发展。在此次活动中，4 家参与经销商共促成 136 辆汽车的销售，各价格区间的销售情况及对应补贴金额如下：购车价低于 10 万元的车辆共 22 辆，按照补贴政策，这部分车辆获得的补贴总金额为 8.80 万元；购车价在 10 万-20 万元区间的车辆数量较多，达到 83 辆，对应的补贴总金额为 49.80 万元；购车价高于 20 万元的车辆有 31 辆，其补贴总金额为 24.80 万元。三类价格区间的车辆补贴金额相加，总补贴金额可观，为消费者减轻了不少购车负担。

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带来了多方面的积极影响。在税收方面，随着汽车销售量的增加，相关的增值税等税收收入也随之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充实了疏附县当地的税收国库，为地方财政注入了新的活力。在促进汽车消费上，补贴政策降低了消费者的购车成本，激发了居民的购车意愿。许多原本持观望态度的消费者，因为补贴的吸引而果断出手，使得汽车消费需求得到有效释放，带动了汽车销量的提升。同时，活动的开展也活跃了当地市场。汽车销售的增长不仅直接拉动了汽车经销商的经营效益，还带动了汽车保险、维修保养、汽车装饰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形成了产业链上的联动效应。

4. 管理情况

(1) 制度建设情况

为保障项目资金规范使用与项目顺利推进，该单位构建了完善的制度体系。依据疏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疏附县财政资金拨付管理规程》《疏附县本级财政资金对账制度》《疏附县规范财政资金审批流程》以及《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资金

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支出进行严格规范管理。同时，按照《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过程开展全面的跟进与监督工作，从制度层面为项目全过程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2）项目管理情况

单位项目组以项目批复、项目实施方案等重要资料为依据，有条不紊地开展各项项目管理工作。首先，精心组织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年度预算，为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规划方向；其次，积极组织项目申报，确保优质项目能够获得支持；在项目实施阶段，全力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常态化督导，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此外，还会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细致的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不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3）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严格遵循“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和“大额开支、重大项目集体决策”的原则。在支出管理方面，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标准，所有支出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审核、审批，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从源头上防范资金使用风险。

（4）档案管理情况

为实现项目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建立了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资料，包括项目批复文件、实施方案、资金审批凭证、项目资料、绩效评价报告等，进行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档案管理工作明确专人负责，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安全性，为项目后续的审计、评估、查阅等工作提供可靠依据，也为项目管理经验的总结和推广奠定

基础。

（四）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根据《喀什地区贯彻落实促进汽车消费恢复若干措施工作方案》（喀发改就业〔2022〕523号）相关要求疏附县2024年3月—2024年4月消费者购置汽车进行汽车消费补贴，稳定和扩大喀什地区汽车消费，释放居民消费潜能，带动汽车销量的提升，同时活跃当地的消费市场。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表1-1:2024年疏附县促进汽车消费补贴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发放汽车消费补贴企业数	≥4 家
		汽车消费补贴车辆数量	≥136 辆
	产出质量	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0 月
	产出成本	汽车消费补贴标准（购车价区间 < 10 万元）	≤4000 元/辆
		汽车消费补贴标准（购车价区间 10 万-20 万元）	≤6000 元/辆
		汽车消费补贴标准（购车价区间 < 20 万元）	≤8000 元/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消费者购车成本，提升购车积极性	有效提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目标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新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查找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促进财政资金科学合理分配，强化预算单位的支出责任，提高预算单位对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能的认识水平，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思路和评价重点

评价思路：首先，了解熟悉项目基本情况，制定具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其次，由于项目评价指标体系是本次评价的主要工具，通过指标体系检测项目实施单位的服务状况和资源使用状况，指标内容和评价标准是对项目进行绩效考核的依据。

评价重点：关注项目本身，包括项目制定流程的规范性、项目目标、标准的合理性、资金使用范围、项目监督管理的有效性

等。

3.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4 年疏附县促进汽车消费补贴项目的绩效情况，结合资金划拨程序、财务管理规范及绩效目标要求等，将评价范围细化为以下几方面内容：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2）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3）项目产出、效益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情况等。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4）《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5）《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6）《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7）《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8）《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9）《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10）《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

（11）《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费发〔2022〕91号）；

（12）《喀什地区贯彻落实促进汽车消费恢复若干措施工作方案》；

（13）《关于推进企业健康良好快速发展的若干措施》的批复》（疏政字〔2024〕63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2024年疏附县促进汽车消费补贴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体系建立

根据项目特点，评价指标体系由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两部分组成。

①定性分析

结合项目特点，对其非可量化评价部分，如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结合项目有关政策及文件进行分析，由理论层面科学、公正评价相应非可量化指标。

②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采用可量化形式，收集和对比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对评价对象做出可量化的价值判断。定量分析评价主要是对目标期内各指标数据进行统计，通过建立相关计算方法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得到定量评价结果，科学、公正地评价相应可量化指标。

（2）评价指标设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以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在体系框架中选取最能体现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设置个性指标。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综合考察项目的投入、管理、产出以及取得的成绩和效益，制定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指标分值设置如下：

①决策权重分值15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明确，项目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

②过程管理权重分值 25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主要包括预算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组织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内容。

③项目产出及效益权重分值 6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等的实现程度以及项目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满意度等。

（3）计分原则

对于能够通过数学公式或者比较法则准确计算出得分的子指标项，采用计算结果作为这一项子指标得分。另外，由于大部分共性指标具有定性讨论的特点，在对其子指标项评价时不能依据准确的表达式计算得分。为此由评价人员根据访谈、问卷调查以及现场核查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处理，得到这一子项指标的分数。具体过程，详见报告附件相关内容。

（4）结果判定

在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绩效评价结果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3.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在实际项目结合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

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1）评价分析方法

①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相结合：既注重从经济社会发展宏观全局分析政府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又从实施项目具体目标实现情况，研究政府投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带动作用。

②把握全局与抓住主要矛盾相结合：全面深入分析研究整体因素，同时根据区域经济自身特点，侧重分析政府投入主要因素，重点体现政府投入所要解决的主要目标。

③总量分析与结构分析相结合：首先分析总量指标，形成基本判断；同时进行结构分析，分析因素形成的静止均衡、因素发展的变化均衡，据此对基本判断进行客观修正，从而对目标的分析更趋科学、合理。

④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获得目标的特征和关系，在此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

⑤纵向对比与横向对比相结合：纵向分析考察指标的运行轨迹和变动趋势，横向分析考察指标之间的协调性与合理性，两者结合以充分印证分析判断。

（2）评价方法

①在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公众评判法。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

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②三级指标得分阐述环节：采用因素分析法，即通过着重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自然不可抗力等。

③实地测评法主要包括访谈和现场勘查。从项目相关方中确定访谈对象，访谈内容为开放式提问，问题简明扼要、具体直接。对评价单位的项目实施、管理情况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包括项目完成情况、设施运行情况，并通过图片等多媒体方式予以取证存档。

④问卷调查法：通过定位项目相关利益群体，大规模收集其态度评价信息，形成具有代表性的结构化证据。在本评价项目中，我们拟通过抽样组织大样本的问卷调查，了解服务对象或社会公众对项目的满意程度，发现问题，为财政资源分配和财政政策的制定提供定量依据。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评价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绩效评价从2025年7月1日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作于2025年7月25日前完成。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

包括明确评价对象、评价范围及评价目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了解项目基本情况，设计资料清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访谈提纲、调查表及调查问卷等，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1）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

我单位成立由至少1名主评人和其他专业绩效评价工作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充分按工作要求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利益关系回避等情况。根据有关规定明确职责范围、工作内容、质量标准、工作目标，以严密的管理制度、过硬的技术服务，全面履行委托合同的各项承诺，以优质的服务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完成。

表 2-1：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人员安排

序号	姓名	职称	评价角色	评价工作职责
1	金彦君	中级	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项目指标体系、工作方案、绩效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审核。
2	路振蕊	中级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陈占文	初级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
4	斯马依	初级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序号	姓名	职称	评价角色	评价工作职责
5	古丽	初级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2)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按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委托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3) 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已有指标进行分析研究，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新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2.具体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整理该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 实地调研和现场勘察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针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并拍照形成图片印证材料。进行实地调研

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时，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

（3）问卷调研

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对象开展独立第三方调研工作。该项目问卷调查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对该项目补贴对象等受益人群的样本进行问卷调查，项目共发放问卷调查 114 份，最终收回 106 份，问卷有效率 92.98%。

3.分析评价

（1）基础数据整理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广泛收集的项目基础数据，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并对调查过程中搜集的其他材料进行归纳整理，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用以指标打分、问卷分析和绩效评价。

（2）指标评分，形成评价结果

评价组根据搜集和整理形成的工作底稿，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汇总，并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得出初步评价结论。

4.形成评价结论和撰写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照整理、分析后的项目材料、数据资料，依据评价形成的初步结论，结合疏附县财政局（委托方）、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项目单位）反馈的意见，按照既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初步报告，形成初步评价结果。

5.报告意见反馈及沟通情况

我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将《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2024 年疏附县促进汽车消费补贴项目（征求意见稿）》同步报送至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和疏附县财政局。经审核反馈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和疏附县财政局对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均无意见，详见附件 5：《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分析，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自治区、地区、县本级政策文件实施项目，按期开展汽车消费补贴对象认定、审核，对疏附县 2024 年 3 月—2024 年 4 月消费者购置 136 辆汽车完成发放汽车消费补贴。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项目资料归档未落实到位及补贴资金流转跟踪机制缺位。

（二）综合得分情况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 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00 分，划分为四档：90.00（含）—100.00 分为优、80.00（含）—90.00 分为良、70.00（含）—80.00 分为中、70.00 分以下为差。经评价分析，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94.00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3-1:2024 年疏附县促进汽车消费补贴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	-------	-------	-------	-------	------

权重	15.00	25.00	40.00	20.00	100.00
得分	13.00	21.00	40.00	20.00	94.00
得分率	86.67%	84.00%	100.00%	100.00%	94.00%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15.00分，实际得分13.00分，得分率86.67%。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评价依据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项目立项 (3)	立项依据充分性	1.5	充分	通用标准	充分	1.5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规范	通用标准	规范	1.50	100.00%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通用标准	合理	4.00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明确	通用标准	部分明确	2.00	50.00%
	投入管理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合理	通用标准	科学	2.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通用标准	合理	2.00	100.00%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符合《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部分地方经验做法〉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1〕58号）中关于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中加大汽车促消费力度以及支持农村汽车消费的国家相关政策内容。

②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地区财政局、商务局等五部门下发《喀什地区贯彻落实促进汽车消费恢复若干措施工作方

案》（喀发改就业〔2022〕523号），提出“落实政企补贴促消费政策”这一措施，该项目设立依据该文件设立。

③项目与《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市场体系股职能“完善国内贸易市场监管体系，规范市场交易行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负责商务和工业信息化行业管理、促进、标准化、科技进步、信用工作”这一单位职能配置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属于一般公共服务财政支出支持范围，属于地方财政资金安排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中关于“地方的财政事权由地方承担支出责任”的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经查证项目实施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没有重复。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为认真贯彻落实《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费发〔2022〕91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国办函〔2023〕70号）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自治区 2023 年消费补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发改就业〔2023〕575号）文件精神，疏附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健康良好快速发展的若干措施》的批复》（疏政字〔2024〕63号）文件，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按照县委安排部署计划组织实施疏附县 2024 年疏附县促进汽车消费补贴项目。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内容显示：

①项目已制定绩效目标，内容如下“2024 年疏附县促进汽车消费补贴项目，经统计喀什地区汽车消费补贴活动中共销售汽车 136 辆，享受汽车消费补贴共计 83.4 万元，发放汽车消费补贴企业数为 4 家。本活动项目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进一步释放居民消费潜能，有效加速全地区汽车消费水平，特别是促进汽车和石油及制品类消费在地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的主力军作用发挥。

②根据项目资金申报及拨付的过程文件等资料，项目主要内容为审核发放汽车消费补贴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绩效目标内容与《疏附县贯彻落实促进汽车消费恢复若干措施的工作方案》中内容一致，项目实施后可有效降低消费者购买汽车成本，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积极帮助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刺激消费者增加购买汽车的意愿，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根据单位提供的资金请示以及《中共疏附县财经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纪要》（疏政字〔2024〕63 号），总预算资金 83.4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中年度预算总额为 83.40 万元，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一致。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2）绩效目标明确性

①根据单位提供绩效目标表可知，该项目共设立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其中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1个，三级指标量化率为85.71%，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查阅项目绩效目标表和项目相关的报表数据等资料，绩效目标和指标均已量化，具备明确性和可衡量性；预期的产出效果和资金投入相匹配，具备实现性；三级指标预期值设计不明确，不具有可衡量性，数量指标中未设置核心的补贴具体汽车数量，成本指标未按照补贴要求进行细化。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属于补贴类项目，项目实施参照《喀什地区贯彻落实促进汽车消费恢复若干措施工作方案》（喀发改就业〔2022〕523号）及《疏附县贯彻落实促进汽车消费恢复若干措施工作方案》文件执行，项目的预算编制按照不含增值税的单车价格区间范围，分标准发放补贴，实际内容为发放汽车消费补贴，实施内容与预算内容一致。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金请示以及《中共疏附县财经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纪要》（疏政字〔2024〕63号），总预算资金83.40万元，经核对确认，此次涉及的总预算资金为83.40万元，该总预算资金数额与2024年疏附县申请的汽车消费补贴金额完全一致，这一数据的精准匹配，既体现了资金请示与会议纪要在相关

事项上的有效衔接,也为汽车消费补贴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依据支撑,确保了补贴资金安排的准确性和合规性。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25.00 分,实际得分 21.00 分,得分率 84.00%。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评价依据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过程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100%	通用标准	100.00%	2.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3	100%	通用标准	100.00%	3.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规范	通用标准	合规	5.00	100.00%
	组织实施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7	健全	通用标准	健全	7.0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有效	通用标准	部分有效	4.00	50.00%

1.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金请示以及《中共疏附县财经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纪要》(疏政字〔2024〕63 号),总预算资金 83.4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3.4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2) 预算执行率

据喀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提供支付凭证,共计支出 83.40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83.40/83.40)×100.00%=100%,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实施主要参照《喀什地区贯彻落实促进汽车消费恢复若干措施工作方案》（喀发改就业〔2022〕523 号）及《疏附县贯彻落实促进汽车消费恢复若干措施工作方案》中关于汽车消费补贴相关实施内容，经绩效评价小组查阅项目资料，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汽车消费补贴符合资金支出方向，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了《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项目管理制度》《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预算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经绩效评价小组查阅，经绩效评价小组查阅，项目实施单位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可有效指导项目资金支付等业务活动。

②该项目实施主要参照《喀什地区贯彻落实促进汽车消费恢复若干措施工作方案》（喀发改就业〔2022〕523 号）及《疏附县贯彻落实促进汽车消费恢复若干措施工作方案》中关于汽车消费补贴相关内容，项目实施的活动时间、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程序及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等均已明确，具有可操作性。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始终严格依照《疏附县贯彻落实促进汽车消费恢复若干措施工作方案》执行各项流程。具体而言，

在申报环节，对提交资料的审核把关极为严谨。商工信局收到经销商报送的申报资料后，联合县公安、税务、财政等相关部门，各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完成资料初审，并填写审核意见；随后，各部门再次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终审确认，且在审核意见表上分别填写本单位的审核意见。

②在补贴兑付环节，注重每一个细节的填写。工信局会根据审核后确定的符合补贴享受条件的车辆信息资料，向人民政府提交拨付补贴资金的申请报告。经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县财政局将补贴全额兑付至经销商的对公银行账户。与其他补贴的打款方式不同，该补贴采用统一打款形式，并会明确注明“疏附县汽车促销现金补贴”。

③此外，在与各单位沟通收集资料的过程中，发现该项目存在档案资料管理不完善的问题。相关资料未能按照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归档并装订成册，及后续对于经销商是否将补贴资金拨付给消费者，未给予跟踪。依据评分标准，针对此问题扣 4.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40.00 分，实际得分 40.00 分，得分率 100.00%。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评价依据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发放汽车消费补贴企业数	7	≥4 家	计划标准	4 家	7.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评价依据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40)	(15)	汽车消费补贴车辆数量	8	≥136 辆	计划标准	136 辆	8.00	100.00%
	产出质量(5)	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5	100%	计划标准	100.00%	5.00	100.00%
	产出时效(5)	项目完成时间	5	2024 年 10 月	计划标准	2024 年 10 月	5.00	100.00%
	产出成本(15)	汽车消费补贴标准(购车价区间<10 万元)	5	≤4000 元/辆	预算支出标准	4000 元/辆	5.00	100.00%
		汽车消费补贴标准(购车价区间 10 万-20 万元)	5	≤6000 元/辆	预算支出标准	6000 元/辆	5.00	100.00%
		汽车消费补贴标准(购车价区间<20 万元)	5	≤8000 元/辆	预算支出标准	8000 元/辆	5.00	100.00%

1.产出数量

(1) 发放汽车消费补贴企业数

依据本单位提交的《关于申请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汽车消费补贴的报告》，以及所附的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汽车消费补贴申报车辆信息表和发票等资料，此次涉及汽车消费补贴发放的企业共有4家。经统计核算，本次汽车消费补贴发放工作的实际完成率，按照公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0%”进行计算，实际产出数为4家企业，计划产出数同样为4家企业，即（4/4）×100.00%=100%，

该指标满分为7.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00分。

(2) 汽车消费补贴车辆数量

根据单位提交的《关于申请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汽车消费补贴的报告》，结合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汽车消费补贴申报车辆信息表及对应发票等材料核实，该项目涉及的汽车消费补贴车辆共计136辆。按照既定的指标核算公式“实际完成率=（实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0%”，本次项目实际产出数为136辆，计划产出数为136辆，经计算实际完成率为100.00%。

该指标满分为8.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00分。

2.产出质量

(3) 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经对单位提供的消费者申请资料进行抽查，结果显示，实际补贴对象所购置车辆的日期均在政策规定的有效时段内，车型完全符合补贴政策明确的品类范围，且不含税车辆金额严格控制在政策限定的标准以内。此次抽查严格依照相关政策文件的具体条款和要求执行，通过对申请资料中车辆购置发票、车型配置说明、价格核算凭证等关键信息的逐一核查与比对，确认所有被抽查的补贴对象在车辆购置的核心要素上均无偏差，完全满足政策规定的补贴条件，补贴对象认定准确无误。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3.产出时效

(4) 项目完成时间

根据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提供的支付凭证，补贴资金于2024年10月12日，打给经销商对公账户。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4.产出成本

(5) 汽车消费补贴标准（购车价区间<10万元）

经对相关材料进行细致核查，具体包括单位提交的《关于申请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汽车消费补贴的报告》、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汽车消费补贴申报车辆信息表及对应发票等，统计结果得出符合购车价区间低于10万元的车辆共计22辆。按照补贴

政策核算，该部分车辆对应的补贴总金额为8.80万元，经精准测算，每辆车的补贴标准为4000元。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6) 汽车消费补贴标准（购车价区间10万-20万元）

经对相关材料进行细致核查，具体包括单位提交的《关于申请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汽车消费补贴的报告》、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汽车消费补贴申报车辆信息表及对应发票等，统计结果得出符合购车价区间10万-20万元的车辆共计83辆。按照补贴政策核算，该部分车辆对应的补贴总金额为49.80万元，经精准测算，每辆车的补贴标准为6000元。

(7) 汽车消费补贴标准（购车价区间 < 20万元）

经对相关材料进行细致核查，具体包括单位提交的《关于申请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汽车消费补贴的报告》、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汽车消费补贴申报车辆信息表及对应发票等，统计结果得出符合购车价区间大于20万元的车辆共计31辆。按照补贴政策核算，该部分车辆对应的补贴总金额为24.80万元，经精准测算，每辆车的补贴标准为8000元。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2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评价依据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	----	-----

项目效益 (20)	社会效益指标 (10)	降低消费者购车成本, 提升购车积极性	10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基本达成目标	10.00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补贴对象满意度	10	≥95%	计划标准	98.11%	10.00	100.00%

1.社会效益

(1) 降低消费者购车成本, 提升购车积极性

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 本问卷调查对象为受益补贴对象, 选取有效问卷共计106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 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您认为通过汽车消费补贴项目实施, 是否降低了您的购车成本? 是否提升了对购车消费的积极性?”, 根据统计结果为: 选择选项“显著”96人, 选择选项“较大”10人, 本指标实现程度= $\sum \text{样本数} (\text{“显著”} \times 1.00 + \text{“较大”} \times 0.80 + \text{“一般”} \times 0.60 + \text{“较差”} \times 0.30 + \text{“无”} \times 0.00)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96 \times 1.00 + 10 \times 0.80) / 106 \times 100.00\% = 98.11\%$, 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90.00%, 基本达成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10.00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2.服务对象满意度

(2) 补贴对象满意度

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 本问卷调查对象为受益补贴对象, 选取有效问卷共计 106 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 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您对汽车消费补贴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 根据统计结果为: 选择选项“非常满意”96人, 选择选项“比较满意”10人, 本指标实现程度= $\sum \text{样本数} (\text{“非常满意”} \times 1.00 + \text{“比较满意”} \times 0.80 + \text{“一般”} \times 0.60 + \text{“不太满意”} \times 0.30 + \text{“不满意”} \times 0.00)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96 \times 1.00 + 10 \times 0.80) / 106 \times 100.00\% = 98.11\%$, 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 95.00%, 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严格对标喀什地区《喀什地区贯彻落实促进汽车消费恢复若干措施工作方案》（喀发改就业〔2022〕523 号）及《关于推进企业健康良好快速发展的若干措施》的批复》（疏政字〔2024〕63 号）相关通知要求，扎实推进汽车消费补贴项目落地实施。在补贴申领全流程中，县商工局牵头建立多部门协同机制，联合汽车经销商及财政、税务、公安等职能部门，形成“收集—整理—审核—认定—兑付”的闭环工作链条。各部门各司其职、高效联动，通过数据交叉核验、资料从严审核等方式，确保每笔补贴都精准对接符合条件的消费者，既守住了政策执行的规范性，又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政策暖意。

为让更多消费者知晓并享受政策红利，疏附县商工局创新宣传模式，构建“线上+线下”立体传播矩阵。线上依托县政府官网开设政策专栏，实时更新补贴细则、申领指南等权威信息；同时发动干部职工、经销商利用抖音短视频、微信朋友圈等新媒体平台，以图文解读、案例分享、互动问答等形式扩大传播覆盖面。线下组织汽车经销商在门店悬挂宣传横幅、设置政策咨询台，结合车展等活动开展“面对面”宣讲，多维度的举措有效激活了当地汽车消费市场，消费者购车热情持续升温，为区域消费市场复苏注入了强劲动力。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指标设定模糊，可衡量性不足且缺乏细化

经查阅项目绩效目标表及相关报表数据，发现绩效目标三级

指标的预期值设计存在明显模糊性，可衡量性欠佳。例如，在数量指标中，未明确设置核心的补贴汽车具体数量；成本指标也未依据补贴政策要求进行细化拆解，导致指标难以有效支撑项目进度跟踪与成效评估。

2.档案资料管理存在明显漏洞

在与单位沟通及资料收集过程中，发现该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存在较为突出的不规范问题。具体表现为：相关资料未严格遵循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归档，且未按标准规范装订成册。这一情况不仅会造成资料查找困难、信息追溯受阻，还会直接影响项目整体的规范化管理进程，对后续审计核查、项目复盘及经验总结等工作形成实质性阻碍。

3.补贴资金流转跟踪机制缺位

通过与单位沟通及资料查阅，发现补贴资金流转环节存在管理盲区。针对经销商是否已将补贴资金足额、及时拨付至消费者这一关键节点，目前既无有效的全流程跟踪机制，也缺乏常态化的监督核查措施。这一问题不仅可能导致消费者合法权益受损，削弱项目在公众中的公信力，还可能引发资金挪用、截留等风险，对项目的顺利实施及社会声誉造成双重负面影响。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1.明确细化绩效指标设置，消除表述模糊之处

该单位在设置数量指标细化上，需结合项目规划、补贴政策范围和实际需求，明确不同类型补贴汽车的具体数量，成本指标要依据补贴政策进行全面拆解。先梳理各项成本构成，再针对每一项成本明确计算标准和依据。像汽车购置补贴可根据不同车型

的补贴标准和预计补贴数量核算，细化到每款车型的具体成本金额，使成本指标与政策紧密对应，为成本控制和成效评估提供准确依据。指标设定完成后，建议引入绩效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审核。通过第三方机构的进行审核，确保各项指标表述清晰、计算逻辑准确、数据来源可靠，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从而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明确、规范的评判依据。

2.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加强档案建设

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应加强档案管理制度建设，制定细化管理细则，明确各部门及岗位在档案管理中的职责，项目负责人为档案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督促本项目资料的收集与整理；专职档案管理员负责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及最终归档工作，形成“谁产生、谁负责整理，谁交接、谁负责跟踪”的责任链条，完成项目资料的闭环。

3.构建流程信息跟踪机制，打通资金流转“可视化”链路

明确经销商、消费者、监管单位的信息录入与查询权限，要求经销商在向消费者拨付补贴后，及时上传拨付凭证，并同步推送至监管系统；设置消费者线上确认环节，确保资金到账信息可追溯、可核验。或可按比例随机抽取经销商及对应的消费者，通过电话回访、资料核验等方式，核查补贴拨付的及时性与足额性。畅通外部监督渠道：公开举报电话、邮箱及线上投诉平台，鼓励消费者对未收到补贴、补贴金额不足等问题进行反馈，对举报线索实行“接诉即查”，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疏附县党委、疏附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等”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本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在次年预算中给予安排。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一是将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相结合，财政部门要将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反馈给被评价项目主管部门，被评价单位要及时制定整改方案，限期将整改落实情况反馈财政部门。二是将评价结果与通报相结合的制度，进一步强化结果运用，树立绩效评价结果权威性。对于评价结果中存在的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的重点支出项目存在的问题，报请疏附县人民政府给予通报。

（三）绩效结果挂钩结果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疏附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评价组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鉴于种种因素,本次评价在指标设计上可能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部分末级指标是在相关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得出的,其可靠性取决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工作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3.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发表评价意见,不应视为对项目实施、管理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对相关单位财务情况发表的审计意见。

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附件 1:2024 年疏附县促进汽车消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指标得分率
15	项目立项	3	立项依据充分性	1.50	项目立项是 否符合法律 法规、相关 政策、发展 规划以及部 门职责，用 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立项 依据情况。	充分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 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 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 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 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 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 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 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 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 20%， 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 重分，扣完为止。	该项目在政策依据和合理性 方面表现充分，具体如下： 1.符合国家层面商务领域促进 汽车消费的相关政策，涉及加 大汽车促消费力度及支持农 村汽车消费内容。2.依据喀什 地区五部门联合下发的促进 汽车消费恢复工作方案设立。 3.与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 局市场体系股的职能配置相 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4.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及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 出责任划分原则，属于地方财 政资金安排范围。5.经核查， 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 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	充分	1.5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 100%，缺①扣权重分的 40%，缺②扣权重分的 30%，缺③扣权重分的 30%。	为认真贯彻落实《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费发〔2022〕91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国办函〔2023〕70 号）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自治区 2023 年消费补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发改就业〔2023〕575 号）文件精神，疏附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健康良好快速发展的若干措施》的批复》（疏政字〔2024〕63 号）文件，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按照县委安排部署计划组织实施疏附县 2024 年疏附县促进汽车消费补贴项目。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规范	1.50	100.00%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若不满足要点①，则该项指标不得分。	该项目在绩效目标方面表现达标，具体情况如下：已制定明确绩效目标，2024年疏附县促进汽车消费补贴项目在喀什地区汽车消费补贴活动中，销售汽车136辆，补贴共计83.4万元，涉及4家企业，旨在释放居民消费潜能、加速汽车消费水平，发挥汽车和石油及制品类消费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的主力军作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且与《疏附县贯彻落实促进汽车消费恢复若干措施的工作方案》内容一致，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能降低消费者购车成本、稳定扩大汽车消费、帮助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及刺激消费意愿。效目标中年度预算总额83.40万元，与总预算资金一致，符合相关资金请示及会议纪要。	合理	4.00	100.00%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明确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 100%，缺①扣权重分的 20%，缺②扣权重分的 20%，缺③扣权重分的 60%。	①根据单位提供绩效目标表可知，该项目共设立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7 个，其中定量指标 6 个，定性指标 1 个，三级指标量化率为 85.71%，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通过查阅项目绩效目标表和项目相关的报表数据等资料，绩效目标和指标均已量化，具备明确性和可衡量性；预期的产出效果和资金投入相匹配，具备实现性；三级指标预期值设计不明确，不具有可衡量性，数量指标中未设置核心的补贴具体汽车数量，成本指标未按照补贴要求进行细化。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部分明确	2.00	50.00%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 100%，缺①扣权重分的 30%，缺②扣权重分的 35%，缺③扣权重分的 35%。	该项目属于补贴类项目，项目实施参照《喀什地区贯彻落实促进汽车消费恢复若干措施工作方案》（喀发改就业〔2022〕523 号）及《疏附县贯彻落实促进汽车消费恢复若干措施工作方案》文件执行，项目的预算编制按照不含增值税的单车价格区间范围，分标准发放补贴，实际内容为发放汽车消费补贴，实施内容与预算内容一致。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科学	2.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金请示以及《中共疏附县财经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纪要》（疏政字〔2024〕63号），总预算资金83.40万元，经核对确认，此次涉及的总预算资金为83.40万元，该总预算资金数额与2024年疏附县申请的汽车消费补贴金额完全一致，这一数据的精准匹配，既体现了资金请示与会议纪要在相关事项上的有效衔接，也为汽车消费补贴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依据支撑，确保了补贴资金安排的准确性和合规性。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合理	2.00	100.00%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金请示以及《中共疏附县财经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纪要》（疏政字〔2024〕63号），总预算资金83.4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3.4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100.00%	2.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该指标得分=该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若预算执行率≤60%，则指标不得分。	根据喀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提供支付凭证，共计支出 83.40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83.40/83.40）×100.00%=100%，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得满分。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100.00%	3.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每条指标各占权重分的 25%，要素①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要素③④不符合属于重大违纪，该指标不得分。	该项目实施主要参照《喀什地区贯彻落实促进汽车消费恢复若干措施工作方案》（喀发改就业〔2022〕523 号）及《疏附县贯彻落实促进汽车消费恢复若干措施工作方案》中关于汽车消费补贴相关实施内容，经绩效评价小组查阅项目资料，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汽车消费补贴符合资金支出方向，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合规	5.00	100.00%

	组织实施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7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了《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项目管理制度》《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预算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经绩效评价小组查阅，经绩效评价小组查阅，项目实施单位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可有效指导项目资金支付等业务活动。②该项目实施主要参照《喀什地区贯彻落实促进汽车消费恢复若干措施工作方案》（喀发改就业〔2022〕523号）及《疏附县贯彻落实促进汽车消费恢复若干措施工作方案》中关于汽车消费补贴相关内容，项目实施的活动时间、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程序及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等均已明确，具有可操作性。该指标满分为7.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00分。	健全	7.00	100.00%
--	------	----	---------	---	--	----	------	--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该项目实施中严格依照《疏附县贯彻落实促进汽车消费恢复若干措施工作方案》执行流程：申报环节，商工信局联合公安、税务、财政等部门，分初审和终审严谨审核资料并填写意见；补贴兑付环节，商工信局依审核确定的车辆信息申请拨付补贴，经政府同意后，财政局将全额补贴以统一打款形式拨付至经销商对公账户，且注明“疏附县汽车促销现金补贴”。但项目存在档案资料管理不完善的问题，相关资料未按要求及时归档装订，且未跟踪经销商是否将补贴拨付给消费者，因此被扣4.00分。该指标满分为8.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部分有效	4.00	50.00%
40	产出数量	15	发放汽车消费补贴企业数	7	考核发放汽车消费补贴企业数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4家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或小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20%，不得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分=	依据本单位提交的《关于申请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汽车消费补贴的报告》，以及所附的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汽车消费补贴申报车辆信息表和发票等资料，此次涉及汽车消费补贴发放的企业共有4家。经统计核算，本次汽车消费补贴发放工作的实际完成率，按照公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0%”进行计算，实际产出数为4家企业，计划产出数同样为4家	4家	7.00	100.00%

								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 值。	企业,即(4/4)×100.00%=100%,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 分标准得 7.00 分。			
			汽车消费补 贴车辆数量	8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 度。	≥136 辆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 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 现程度。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 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 于 20%,得满分;②实际完成 值大于或小于年度指标值,偏 离程度大于 20%,不得分;③ 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 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分= 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 值。	根据单位提交的《关于申请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汽 车消费补贴的报告》,结合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汽 车消费补贴申报车辆信息表 及对应发票等材料核实,该项 目涉及的汽车消费补贴车辆 共计 136 辆。按照既定的指标 核算公式“实际完成率=(实 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00%”,本次项目实际产出 数为 136 辆,计划产出数为 136 辆,经计算实际完成率为 100.00%。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136 辆	8.00	100.00%
	产出质量	5	补贴对象认 定准确率	5	项目完成的 质量达标产 出数与实际 产出数的比 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 目产出质量 目标的实现 程度。	=100%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实际符合补贴对 象数量/实际补贴对象总数量 ×100.00%。①实际完成值大于 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 小于 20%,得满分;②实际完 成值大于或小于年度指标值, 偏离程度大于 20%,不得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 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分= 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 值。	经对单位提供的消费者申请 资料进行抽查,结果显示,实 际补贴对象所购置车辆的日 期均在政策规定的有效时段 内,车型完全符合补贴政策明 确的品类范围,且不含税车辆 金额严格控制在政策限定的 标准以内。此次抽查严格依照 相关政策文件的具体条款和 要求执行,通过对申请资料中 车辆购置发票、车型配置说 明、价格核算凭证等关键信息 的逐一核查与比对,确认所有	100.00%	5.00	100.00%

									被抽查的补贴对象在车辆购置的核心要素上均无偏差，完全满足政策规定的补贴条件，补贴对象认定准确无误。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产出时效	5	项目完成时间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4 年 10 月	计划标准	项目在 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得满分，否则得 0.00 分。	根据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提供的支付凭证，补贴资金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打给经销商对公账户。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2024 年 10 月	5.00	100.00%
	产出成本	15	汽车消费补贴标准（购车价区间 < 10 万元）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补贴标准与计划补贴标准的对比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按照政策文件发放补贴。	≤4000 元/辆	预算支出标准	评价要点： ①实际汽车消费补贴标准完成值等于预期汽车消费补贴标准指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汽车消费补贴标准完成值大于预期汽车消费补贴标准指标值，得零分。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 60.0% ≤完成率<1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1%-60.0%）×权重分值；绩效目标未完成，若完成率<60.0%，得 0.0 分。	经对相关材料进行细致核查，具体包括单位提交的《关于申请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汽车消费补贴的报告》、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汽车消费补贴申报车辆信息表及对应发票等，统计结果得出符合购车价区间低于 10 万元的车辆共计 22 辆。按照补贴政策核算，该部分车辆对应的补贴总金额为 8.80 万元，经精准测算，每辆车的补贴标准为 4000 元。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4000 元/辆	5.00	100.00%

			汽车消费补贴标准（购车价区间10万-20万元）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补贴标准与计划补贴标准的对比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按照政策文件发放补贴。	≤6000 元/辆	预算支出标准	评价要点： ①实际汽车消费补贴标准完成值等于预期汽车消费补贴标准指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汽车消费补贴标准完成值大于预期汽车消费补贴标准指标值，得零分。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 60.0% ≤完成率<1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1%-60.0%）×权重分值；绩效目标未完成，若完成率<60.0%，得 0.0 分。	经对相关材料进行细致核查，具体包括单位提交的《关于申请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汽车消费补贴的报告》、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汽车消费补贴申报车辆信息表及对应发票等，统计结果得出符合购车价区间10万-20万元的车辆共计 83 辆。按照补贴政策核算，该部分车辆对应的补贴总金额为 49.80 万元，经精准测算，每辆车的补贴标准为 6000 元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6000 元/辆	5.00	100.00%
			汽车消费补贴标准（购车价区间<20 万元）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补贴标准与计划补贴标准的对比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按照政策文件发放补贴。	≤8000 元/辆	预算支出标准	评价要点： ①实际汽车消费补贴标准完成值等于预期汽车消费补贴标准指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汽车消费补贴标准完成值大于预期汽车消费补贴标准指标值，得零分。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 60.0% ≤完成率<1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1%-60.0%）×权重分值；绩效目标未完成，若完成率<60.0%，得 0.0 分。	经对相关材料进行细致核查，具体包括单位提交的《关于申请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汽车消费补贴的报告》、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汽车消费补贴申报车辆信息表及对应发票等，统计结果得出符合购车价区间大于 20 万元的车辆共计 31 辆。按照补贴政策核算，该部分车辆对应的补贴总金额为 24.80 万元，经精准测算，每辆车的补贴标准为 8000 元。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8000 元/辆	5.00	100.00%

20	社会效益指标	10	降低消费者购车成本，提升购车积极性	10	考核项目实施对于消费者购车积极性的提升程度，以及消费者对降低购车成本降低的认可程度。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显著”×1.00+“较大”×0.80+“一般”×0.60+“较差”×0.30+“无”×0.00）/总样本数×100.00%。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 ①指标完成率 100.00%~80.00%之间，得满分；②指标完成率在 80.00%~60.0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③指标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受益补贴对象，选取有效问卷共计 106 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您认为通过汽车消费补贴项目实施，是否降低了您的购车成本？是否提升了对购车消费的积极性？”，根据统计结果为：选择选项“显著”96 人，选择选项“较大”10 人，本指标实现程度=Σ样本数（“显著”×1.00+“较大”×0.80+“一般”×0.60+“较差”×0.30+“无”×0.00）/总样本数×100.00%=（96×1.00+10×0.80）/96×100.00%=98.11%，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 90.00%，基本达成目标。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基本达成目标	10.00	100.00%
----	--------	----	-------------------	----	--	------	------	---	---	--------	-------	---------

	满意度 指标	10	补贴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geq 95\%$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单位、群体或个人。按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及不太满意四级通过社会调查统计得出本指标实现程度=（选择“非常满意”样本数$\times 1$+“比较满意”样本数$\times 0.8$+“一般”样本数$\times 0.6$+“不太满意”样本数$\times 0$）/总样本数效果达到指标 95%~100%得权重分的 100%；80%~95%效果比较明显，得权重分的 80%；70%~80%效果明显，得权重分的 60%，70%以下不得分	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受益补贴对象，选取有效问卷共计 106 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您对汽车消费补贴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根据统计结果为：选择选项“非常满意”96 人，选择选项“比较满意”10 人，本指标实现程度= $\sum$ 样本数（“非常满意”$\times 1.00$+“比较满意”$\times 0.80$+“一般”$\times 0.60$+“不太满意”$\times 0.30$+“不满意”$\times 0.00$）/总样本数$\times 100.00\%$=（$96 \times 1.00 + 10 \times 0.80$）/106$\times 100.00\%$=98.11%，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 95.00%，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98.11%	10.00	100.00%
100		100		100							94.00	94.00%

附件 2：基础信息采集表

2024年疏附县促进汽车消费补贴项目项目基础信息表					
一、项目实施组织架构					
总体负责单位	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具体实施单位	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资金拨付单位	疏附财政局				
二、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2024年疏附县促进汽车消费补贴项目	项目性质		补贴类	
计划投资总额	83.4	实际投资总额		83.4	
三、资金投资情况					
资金概括	预算资金	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	实际执行资金	预算执行率
	83.4	83.4	100.00%	83.4	100.00%
四、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预期目标	疏附县2024年3月-2024年4月消费者购置汽车进行汽车消费补贴，稳定和扩大喀什地区汽车消费，释放居民消费潜能，带动汽车销量的提升，同时活跃当地的消费市场。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2024年疏附县促进汽车消费补贴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补贴活动时间：2024年3月15日至3月31日（购车发票开票日期、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申请补贴日期须在此期限内）。 补贴对象：活动期间，在疏附县参加汽车消费补贴活动的经销商。注：购买乘用车新车（非营运车辆），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在5万元至30万元之间，并在新疆区域内完成注册登记。 补贴标准：根据不含增值税的单车价格区间在低于10.00万元、10.00-20.00万元、高于20万元区间，按照4,000元/辆、6,000元/辆及8,000元/辆的标准补贴。				
项目产出成果	2024年疏附县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有力推动了当地汽车市场的发展。在此次活动中，4家参与经销商共促成136辆汽车的销售，各价格区间的销售情况及对应补贴金额如下：购车价低于10万元的车辆共22辆，按照补贴政策，这部分车辆获得的补贴总金额为8.80万元；购车价在10-20万元区间的车辆数量较多，达到83辆，对应的补贴总金额为49.80万元；购车价高于20万元的车辆有31辆，其补贴总金额为24.80万元。				
项目产出效果	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带来了多方面的积极影响。在税收方面，随着汽车销售量的增加，相关的增值税等税收收入也随之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充实了疏附县当地的税收国库，为地方财政注入了新的活力。在促进汽车消费上，补贴政策降低了消费者的购车成本，激发了居民的购车意愿。许多原本持观望态度的消费者，因为补贴的吸引而果断出手，使得汽车消费需求得到有效释放，带动了汽车销量的提升。同时，活动的开展也活跃了当地市场。汽车销售的增长不仅直接拉动了汽车经销商的经营效益，还带动了汽车保险、维修保养、汽车装饰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形成了产业链上的联动效应。				

附件 3：满意度问卷样表

2024 年疏附县促进汽车消费补贴项目

您好：受疏附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 2024 年疏附县促进汽车消费补贴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为全面了解项目支出情况，特开展本次满意度问卷调查，您的真实情况对我们这次绩效评价工作至关重要，您不会为此承担任何责任。非常感谢您真诚的合作！

1. 您是否参与了 2024 年 3 月—2024 年 4 月实施的疏附县汽车消费补贴活动？

☐是 ☐否

2. 如您参加了此次汽车消费补贴活动，您是否享受到了汽车返现政策及财政补贴返现，相关现金补贴是否已到账？

☐是 ☐否

3. 您是通过什么渠道了解到此次汽车消费补贴活动的？（仅对（1）（2）问题中选择“是”的问卷进行统计）

☐政府网站及公众号等政府公开公告 ☐有关部门的政策宣传活动

☐汽车 4S 店宣传 ☐朋友宣传 ☐其他途径

4. 您认为通过汽车消费补贴项目实施，是否降低了您的购车成本？是否提升了对购车消费的积极性？（仅对（1）（2）问题中选择“是”的问卷进行统计）？

☐显著 ☐较大 ☐一般 ☐较差 ☐无

5. 您认为通过汽车消费补贴项目实施，是否降低了您的购车成本？是否提升了对购车消费的积极性？（仅对（1）（2）问题中选择“是”的问卷进行统计）

☐显著 ☐较大 ☐一般 ☐较差 ☐无

6. 您对汽车消费补贴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仅对（1）（2）问题中选择“是”的问卷进行统计）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附件 4：满意度问卷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4 年疏附县促进汽车消费补贴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降低消费者购车成本，提升购车积极性”“补贴对象满意度”等效益指标，了解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该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调研对象

结合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建设工作实施情况及实际问卷调查可操作性，本次满意度问卷旨在考察2024年疏附县促进汽车消费补贴项目，以及补助消费者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情况。因此，本次满意度调查的对象为补助消费者。

2.调研内容

（1）对2024年疏附县促进汽车消费补贴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项目产品的应用是否了解和满意等。

（2）对2024年疏附县促进汽车消费补贴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采用了现场勘察、档案法、市场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4.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方式，对消费者随机抽样114人为样本，发放问卷114份。

5.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查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问卷调查的公平性和科学性，

本次问卷调查不记名，通过电子问卷形式进行发放与回收。

6.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组实际发放问卷114份，回收问卷114份，问卷回收率为100.00%，有效问卷106份，有效回收率92.98%，调研问卷总体满意度为98.11%。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反馈，对于降低了购车成本、提升购车消费的积极性程度较好，对补贴项目的实施满意程度较好。本次调研的具体情况如下：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1) 您是否参与了 2024 年 3 月—2024 年 4 月实施的疏附县汽车消费补贴活动？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是	106	92.98%
否	8	7.02%

(2) 如您参加了此次汽车消费补贴活动，您是否享受到了汽车返现政策及财政补贴返现，相关现金补贴是否已到账？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是	106	92.98%
否	8	7.02%

(3) 您是通过什么渠道了解到此次汽车消费补贴活动的？（仅对（1）（2）问题中选择“是”的问卷进行统计）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政府网站及公众号等政府公开公告	44	41.51%
有关部门的政策宣传活动	13	12.27%
汽车 4S 店宣传	32	30.19%
朋友介绍	16	15.09%
其他途径	1	0.94%

(4) 您认为通过汽车消费补贴项目实施，是否降低了您的购车成本？是否提升了对购车消费的积极性？（仅对（1）（2）问题中选择“是”的问卷进行统计）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显著	96	90.56%
较大	10	9.44%
一般	0	0.00%
较差	0	0.00%
无	0	0.00%

(5) 您对汽车消费补贴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仅对（1）（2）问题中选择“是”的问卷进行统计）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96	90.56%
比较满意	10	9.44%
一般	0	0.00%

不太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6）如果您对此次的汽车消费补贴项目的实施有好的意见或者建议。

希望政府多一些这样的购车政策。

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人了解此项政策。

加大对新能源车的补贴力度。

手续繁琐，简化手续，加大普及力度。

附件 5：被评价单位访谈记录

项目访谈记录

访谈时间：2025年7月13日

访谈单位	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被访谈人及联系方式	陈文海 13139759191
评价机构	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访谈人及联系方式	

访谈内容

1. 请您简要介绍下，该项目开展背景及目的：

为认真贯彻落实《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费发〔2022〕91 号）和自治区发改委、工信厅等 5 部门印发《自治区关于促进汽车消费恢复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研究制定《喀什地区贯彻落实促进汽车消费恢复若干措施工作方案》落实政企补贴促消费政策，稳定和扩大喀什地区汽车消费，积极帮助企业应对疫情影响，鼓励开展让利促销活动，释放居民消费潜能，推动农村消费提质升级，按照“政企合作、自愿参与、直达消费者”的原则，组织开展全地区汽车消费补贴活动。

2. 请您简要介绍下，项目内容包括哪些内容

项目名称：2024 年疏附县促进汽车消费补贴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补贴活动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31 日（购车发票开票日期、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申请补贴日期须在此期限内）。

补贴对象：活动期间，在疏附县参加汽车消费补贴活动的经销商。注：购买乘用车新车（非营运车辆），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在 5 万元至 30 万元之间，并在新疆区域内完成注册登记。

补贴标准：根据不含增值税的单车价格区间在低于 10.00 万元、10.00-20.00 万元、高于 20 万元区间，按照 4,000 元/辆、6,000 元/辆及 8,000 元/辆的标准补贴。

3. 请您简要介绍下，该项目的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金请示与《中共疏附县财经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纪要》（疏政字〔2024〕63 号），总预算资金 83.40 万元，资金主要来自：县本级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83.40 万元，资金到位率=（83.40/83.40）×100%=10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83.4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3.4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83.40 万元，预算执行率=（83.40/83.40）×100%=100%。

4. 请您简要介绍下，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取得成果

2024 年疏附县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有力推动了当地汽车市场的发展。在此次活动中，4 家参与经销商共促成 136 辆汽车的销售，各价格区间的销售情况及对应补贴金额如下：购车价低于 10 万元的车辆共 22 辆，按照补贴政策，这部分车辆获得的补贴总金额为 8.80 万元；购车价在 10-20 万元区间的车辆数量较多，达到 83 辆，对应的补贴总金额为 49.80 万元；购车价高于 20 万元的车辆有 31 辆，其补贴总金额为 24.80 万元。

5. 请您简要介绍下，项目实施过程中贵单位采取了哪些监督、管理措施来保证项目的有效实施和资金管理？

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严格对标喀什地区《喀什地区贯彻落实促进汽车消费恢

	复若干措施工作方案》(喀发改就业〔2022〕523号)及《关于推进企业健康良好快速发展的若干措施》的批复》(疏政字〔2024〕63号)相关通知要求,扎实推进汽车消费补贴项目落地实施。在补贴申领全流程中,县商工局牵头建立多部门协同机制,联合汽车经销商及财政、税务、公安等职能部门,形成“收集—整理—审核—认定—兑付”的闭环工作链条。各部门各司其职、高效联动,通过数据交叉核验、资料从严审核等方式,确保每笔补贴都精准对接符合条件的消费者,既守住了政策执行的规范性,又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政策暖意。 6.请您说说,该项目产生的效果有哪些 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带来了多方面的积极影响。在税收方面,随着汽车销售量的增加,相关的增值税等税收收入也随之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充实了疏附县当地的税收国库,为地方财政注入了新的活力。在促进汽车消费上,补贴政策降低了消费者的购车成本,激发了居民的购车意愿。许多原本持观望态度的消费者,因为补贴的吸引而果断出手,使得汽车消费需求得到有效释放,带动了汽车销量的提升。同时,活动的开展也活跃了当地市场。汽车销售的增长不仅直接拉动了汽车经销商的经营效益,还带动了汽车保险、维修保养、汽车装饰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形成了产业链上的联动效应 7.请您说说,该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有哪些? 存在问题:一方面:档案资料管理存在明显漏洞:在与单位沟通及资料收集过程中,发现该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存在较为突出的不规范问题。具体表现为:相关资料未严格遵循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归档,且未按标准规范装订成册。这一情况不仅会造成资料查找困难、信息追溯受阻,还会直接影响项目整体的规范化管理进程,对后续审计核查、项目复盘及经验总结等工作形成实质性阻碍;另外补贴资金流转跟踪机制缺位,通过与单位沟通及资料查阅,发现补贴资金流转环节存在管理盲区。针对经销商是否已将补贴资金足额、及时拨付至消费者这一关键节点,目前既无有效的全流程跟踪机制,也缺乏常态化的监督检查措施。 改进措施: 1.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加强档案管理建设 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应加强档案管理制度建设,制定细化管理细则,明确各部门及岗位在档案管理中的职责,项目负责人为档案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督促本项目资料的收集与整理;专职档案管理员负责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及最终归档工作,形成“谁产生、谁负责整理,谁交接、谁负责跟踪”的责任链条,完成项目资料的闭环。 2.构建流程信息跟踪机制,打通资金流转“可视化”链路 明确经销商、消费者、监管单位的信息录入与查询权限,要求经销商在向消费者拨付补贴后,及时上传拨付凭证,并同步推送至监管系统;设置消费者线上确认环节,确保资金到账信息可追溯、可核验。或可按比例随机抽取经销商及对应的消费者,通过电话回访、资料核验等方式,核查补贴拨付的及时性与足额性。
--	--

附件 6：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书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项目名称:	2024年疏附县促进汽车消费补贴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评价时间	2025年7月
评价机构:	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金彦军18935916599
主管部门:	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旭 1319759191
主管部门意见	张景川		
主管部门签章确认	主管部门（签章） 签字: 陈旭 年 月 日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项目名称:	2024年疏附县促进汽车消费补贴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评价时间	2025年7月
评价机构:	新疆鸿展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金彦君 18935916599
主管部门:	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汉英 13629982297
财政部门意见	无意见		
财政部门签章确认	财政部门(签章) 签字: 孙永强 年 月 日		

附件 7：现场照片

